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沁水县财政局文件

沁水县教育局

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沁人社字〔2026〕6号

关于公开选拔储备大学生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县委人才强县总要求，建立我县人才“蓄水池”，缓解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根据《〈沁水县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沁发〔2017〕26号）要求，经研究决定，拟公开选拔储备一批大学生到我县机关企事业单位、教育系统和医疗卫生系统工作。为做好公开选拔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储备名额及岗位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免试

全员储备；全日制本科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拟储备 150 名，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及县属国有企业 90 名、教育系统 30 名、医疗卫生系统 30 名，以上三类岗位中，某类岗位报名人数不达拟储备人数的，剩余储备名额可调剂给其他类型岗位。

二、选拔人选条件

（一）报名人员需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自愿服务家乡建设，服从组织安排；

3. 报考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条件为：2026 年 9 月 7 日前回我县报到的沁水籍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未就业的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

报考教育系统的条件为：2026 年 9 月 7 日前回我县报到的沁水籍师范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未就业的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

报考医疗卫生系统的条件为：2026 年 9 月 7 日前回我县报到的沁水籍医学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未就业的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

4. 身体心理健康，能履行岗位职责。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1. 受过刑事处罚的；

2. 正在接受立案审查或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3. 在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内的;
4. 有恶意失信行为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至今未撤销的;
5.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的。

以上条件中,除有专门规定外,均以公告发布之日为截止日期。

三、报名办法

(一) 报名时间: 2026 年 9 月 7 日—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二) 报名地点: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医疗卫生系统在沁水县人社局 305 室; 教育系统在沁水县教育局人事师资股 223 室。

(三) 报名方式: 采取本人现场报名方式进行。报名时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储备至教育系统的高校毕业生携带)、档案存放证明的原件和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所有证件资料均缩印至 1 张 A4 纸上。并下载打印填写《沁水县公开选拔储备大学生报名登记表》(见附件,填写至个人简历栏即可)一份,交近期一寸免冠红底彩色照片 3 张。报名人员提供的个人证件和相关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如查实有误,一律取消资格。

(四) 报名咨询电话: 0356-7028504(教育岗位);
0356-7022392(其他岗位)。

(五) 报名人数超过拟储备人数的岗位进行笔试；报名人数不达拟储备人数的岗位，不再进行笔试。

四、笔试

需要进行笔试的岗位按程序组织笔试。

(一) 准考证领取时间另行通知，请密切关注沁水县政府网。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准考证相关内容及注意事项，提前做好考试准备。

(二) 笔试科目为《综合知识》一门，采取闭卷方式，百分制计分。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内容包括政治理论、时事政治、法律常识、科技人文、公文写作常识和言语理解与表达、判断推理、资料分析等知识。

(三) 笔试时间和地点详见准考证。考生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笔试时间、地点参加考试。参加考试时，考生必须携带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缺少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身份证过期、丢失的请及时到公安机关办理临时身份证。

五、储备人员确定及聘用

(一) 拟储备人员确定：进行笔试的岗位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确定（末位出现成绩并列时，一并纳入）；未进行笔试的岗位报名人员全部拟储备。

(二) 拟储备人员确定后，面向社会公示。因公示不合格、自动放弃等情况出现岗位空额的，进行笔试的岗位按笔试成绩

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三)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签订储备合同。储备期为两年, 期满后进入人才市场自主择业。

六、储备人员待遇及管理

(一) 储备待遇按照《沁水县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实施办法》规定, 执行沁水县最低工资标准, 缴纳社会保险。储备到企业的, 同时享受企业支付的每月不少于 500 元的补贴。

(二) 储备大学生的人事关系由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免费代理。

(三) 储备大学生考入沁水县机关事业单位的, 储备期可计算工龄。

(四) 按照“谁用人, 谁管理”的原则, 用人单位负责储备人员的使用、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人社部门负责储备人员的选拔、派遣、检查和待遇发放。

七、监督

为加强对本次选拔工作的有效监督, 由县纪委监委第四派驻纪检监察组对选拔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 并视情况对整个选拔过程中涉嫌违纪舞弊行为的人和事作出相应的纠正和处理。

监督电话: 0356-3215688。

附件: 沁水县公开选拔储备大学生报名登记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沁水县公开选拔储备大学生报名登记表

编号（工作人员填写）：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身 份 证 号						
联系方式	1		2			
全日制 学历情况	毕业 院校		学历		所学 专业	
	学位	1		2		
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个人简历						
应 聘 承 诺	我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属实，若有虚假，同意所聘单位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应聘者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项目	户籍	档案存放	毕业时间	学历	备注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